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8,163,133,0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398,243,49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764,889,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2.24%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7.47%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累积投票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纳沙	8,149,011,067	99.83%	是
1.02	邓 舸	8,157,479,331	99.93%	是
1.03	陈 科	8,151,410,885	99.86%	是
1.04	胡 昊	8,151,371,883	99.86%	是
1.05	华士国	8,151,336,773	99.86%	是
1.06	孙洪涛	8,151,318,785	99.86%	是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进一	8,156,431,591	99.92%	是
2.02	朱英姿	8,147,796,927	99.81%	是
2.03	衣龙新	8,157,942,843	99.94%	是
2.04	张守文	8,151,170,529	99.85%	是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纳沙	1,207,483,177	98.84%
1.02	邓 舸	1,215,951,441	99.54%
1.03	陈 科	1,209,882,995	99.04%
1.04	胡 昊	1,209,843,993	99.04%
1.05	华士国	1,209,808,883	99.03%
1.06	孙洪涛	1,209,790,895	99.03%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进一	1,214,903,701	99.45%
2.02	朱英姿	1,206,269,037	98.74%
2.03	衣龙新	1,216,414,953	99.58%
2.04	张守文	1,209,642,639	99.02%

3、关于累积投票议案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8,162,260,002	99.99%	731,600	0.01%	141,400	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220,732,112	99.93%	731,600	0.06%	141,400	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梦源、郑晓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关联委员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总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总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SS	21,800.00	2,000.00	23,800.00	4.69	2,873.59	业务需求增加
	客户II	16,800.00	900.00	17,700.00	3.49	5,653.78	
	客户QQ	950.00	150.00	1,100.00	0.22	70.22	
合计		39,550.00	3,050.00	42,600.00	8.40	8,597.59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客户SS、客户II、客户QQ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相关情形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依规暂缓或豁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填制《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客户SS、客户II、客户QQ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屹唐股份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屹唐股份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342,3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9,160,081.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1元/股~37.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持续实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3,34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80%，购买的最高价为37.37元/股、最低价为3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9,160,081.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9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7,180,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7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794,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881,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0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29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4人，代表股份1,29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8%。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13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75%；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宁律师和温骄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17,563,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65%（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17,172,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90,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90,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0,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议案1.01、审议通过《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17,186,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424%。

议案1.02、审议通过《选举傅天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17,186,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165%。

议案1.03、审议通过《选举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17,186,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165%。

议案1.04、审议通过《选举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17,186,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1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议案2.01、审议通过《选举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17,186,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158%。

议案2.02、审议通过《选举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17,186,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158%。

议案2.03、审议通过《选举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17,186,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1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畅然、王银红。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4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已于2026年9月8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宋朝阳先生（董事长）、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康如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贺树人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宋朝阳先生	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祝福冬先生
审计委员会	贺树人先生	贺树人先生、祝福冬先生、孟繁龙先生
提名委员会	王再升先生	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祝福冬先生	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傅天年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邝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于荣爱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秘书邝美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0769-82618888-8123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系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管理需要形成的管理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行业情况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之间的衔接效率，推动公司经营战略的持续落实。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董事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权责分工明确。

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等治理主体形成有效监督与制衡机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安排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何明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研发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明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明荣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明荣先生仍需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何明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宋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88年至1989年任杭州汽轮机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5年任深圳沙湾宏远电子厂（港资）厂长；1995年至1997年任宁波松乐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就职于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三友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11年，历任深圳市三友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东莞顺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盛海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东莞昊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卓之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万佳执行董事。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众，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朝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717,6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10,86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天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88年至1993年，任杭州汽轮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松乐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众，并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天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221,44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6,1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傅天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8年任柯尼卡美能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09年加入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繁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至2008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繁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孟繁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再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7年至2022年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2年至2023年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时兼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再升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再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祝福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师，广东地税纳税服务专家志愿者，东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东莞市科技评审专家，东莞市质量评审专家。1988年至1994年任华东地质学院（现东华理工大学）经管系教师，1994年至2026年1月任东莞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曾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工会主席，曾担任农工党东莞理工学院支部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时兼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祝福冬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祝福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